**关于开展首批“市中老字号”评选认定的通知**

**各镇街，相关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:**

**“老字号”是指历史悠久，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，取得社会广泛认同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。根据省商务厅、枣庄市商务局相关工作要求，为培育壮大老字号队伍，提升我区老字号品牌价值，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、消费促进、质量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品牌建设、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决定在全区开展首批“市中区老字号”评审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**（一）依法注册在市中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，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权属证明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；**

**（二）品牌创立在2005年以前（含）且连续经营；经营状况良好，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（具有市中区地域代表性、影响力的品牌可适当放宽）；**

**（三）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、文化价值较高的商品、技艺或服务;**

**（四）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，具有良好信誉，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。**

**（五）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，具有较高历史价值。**

**（六）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近3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**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**申请市中老字号认定的单位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**（一）单位基本信息、股权结构及近3年经营情况（附件1）；**

**（二）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；**

**（三）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；**

**（四）传承独特产品、技艺或服务的证明材料；**

**（五）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；**

**（六）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；**

**（七）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社会荣誉等证明材料：**

**（八）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的真实性承诺（附件2）；**

**（九）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**

**三、评选流程**

**（一）调研摸底（7月20日前）。请各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有关行业、单位，认真开展调查摸底，全面掌握老字号的发展情况，积极宣传发动相关单位申报“市中老字号”。**

**（二）组织申报（7月21日－27日）。各镇（街道）组织企业申报“市中老字号”，按照要求填写《“市中老字号”申报书》并提报相关佐证材料，对企业提报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提出书面推荐意见。**

**（三）审核认定（7月28日－8月3日）。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和镇（街道）推荐意见，组织开展审核认定工作，提出评审意见，撰写认定报告。**

**（四）社会公示（8月4日－8日）。对拟认定为“市中老字号”的企业和品牌名单进行公示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，均可向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出异议。**

**（五）认定授牌。拟认定为“市中老字号”的单位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认定为“市中老字号”，并颁发牌匾。**

**四、申报方法**

**2025年7月27日前，申请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市中老字号申报书，连同申报佐证材料，报送至所在地镇街。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并扫描电子版同步报送至邮箱。所在地镇街初审后，填写申报“市中老字号”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报送至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新型商贸物流股。**

**区商促局：5362826 swj2883@163.com**

**税郭镇：3510990 3510990@163.com**

**孟庄镇：8023068 zzs3666092@163.com**

**齐村镇：3555613 qczzsb@126.com**

**永安镇：3880037 yonganzhaoshang@163.com**

**西王庄镇：3466116 123684930@qq.com**

**光明路街道：5382562 gmlzsj163.com**

**文化路街道：3695600 whltjz@163.com**

**中心街街道：8022855 zxjjmb1@163.com**

**龙山路街道：8118970 lslscb@163.com**

**垎塔埠街道：3277163 tjjgt0224@163.com**

**矿区办街道：8022900 xiaorenhebu@126.com**

**附件：1.“市中老字号”申报书**

**2.“市中老字号”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**

**3. 申报“市中老字号”汇总表**

 **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**

 **2025年7月15日**